

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2025年亞洲冬季運動會  
花式滑冰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037795 號

冰協進字第 1130000213 號

一、依據：

(一)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

(二)依據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400334A 號辦理。

二、參賽代表隊選手名額：依據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30400334A 號及 2025 年亞洲冬季運動會滑冰運動競賽項目參賽規定辦理。

三、教練遴選：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一)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發之國家 A 級花式滑冰運動教練證資格者，持證效期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滑冰協會 A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選訓委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同意核定之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

(三)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教練員額，以 2024 年 7 月 1 日國際滑冰總會官方網站公告之指導選手世界排名為遴選順序。

(四)最終遴選之教練員額仍依體育署核定之員額為主。

四、選手遴選依據：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年滿 17 歲，並未受禁賽處分者。

(二)選手應於 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 日止期間，凡參加過中華民國滑冰協會舉辦之賽(會)事且取得資參加國際滑冰總會世界錦標賽、青年世界錦標賽、四大洲錦標賽、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資格賽事，皆可參與本會選訓委員會遴選審議，每項賽事成績認定以決賽成績為限。

(三)依據公告參賽選手員額，如有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遴選：

1. 取得國際滑冰總會公告參賽資格積分較高者。(以 2024 年 07 月 1 日國際滑冰總會官方網站公告之積分計算)

2. 資格積分相同時，依當賽季最佳成績遴選之，若最佳成績相同時，由最佳成績場次最接近本屆亞洲冬季運動會比賽日期獲選之。前項原則仍相同時則比較次佳成績場次，由次佳成績場次最接近本屆冬青奧比賽日期獲選之。

(四) 最終遴選之選手員額仍依體育署核定之員額為主。

五、附則：入選代表隊之教練、選手，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教練、選手之除名需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理事會審議，並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六、此代表隊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後，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